

社会保险法

实用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社会保险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实用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用版/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 11

ISBN 978 - 7 - 5093 - 2302 - 1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社会保险 - 保险法 - 中国 IV. ①D922. 182.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0585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实用版)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SHEHUI BAOXIANF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印张/4 字数/136 千

201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302 - 1

定价：1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70042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772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 实用版

编辑说明

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是读者选购法律图书的主要目的。法律文本单行本提供最基本的法律依据，但单纯的法律文本中的有些概念、术语，读者不易理解；法律释义类图书有助于读者理解法律的本义，但又过于繁杂、冗长。“实用版”法律图书至今已行销多年，因其权威、实用、易懂的优点，成为广大读者理解、掌握法律的首选工具。

“实用版系列”独具四重法律价值：

1. **出版权威。**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2. **法律文本规范。**法律条文利用了本社法律单行本的资源，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正式版本完全一致，确保条文准确、权威。

3. **条文解读专业、权威。**本书中的【理解与适用】均是从庞杂的相互关联的法律条文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等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选、提炼而来；【典型案例指引】来自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各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等，点出适用要点，展示解决法律问题的实例。

4. **附录实用。**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办案常用数据（如损害赔偿金额标准）等内容，帮助提高处理法律纠纷的效率。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理解与适用

社会保险是一种为丧失劳动能力、暂时失去劳动岗位或因健康原因造成损失的人员提供收入或补偿的一种制度。我国《宪法》规定，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社会保障体系包括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社会救济、社会优抚和社会互助等。社会保险是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整个社会保障体系中居于核心地位。制定《社会保险法》，对于规范社会保险关系，促进社会保险事业的发展，保障公民共享发展成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社会保险法》的适用范围

为了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社会保险法》规定：“社会保险制度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社会保险水平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第3条）“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第2条）同时，考虑到城镇居民、农村居民的社会保险正处于试点阶段的实际情况，《社会保险法》规定：“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第20、24条）

此外，还对进城务工的农村居民、被征地农民以及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的社会保险制度适用作了规定。（第95-97条）

二、社会保险费的缴纳

《社会保险法》对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险种的缴费对象做了明确规定：

1. 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

本养老保险费。

2. 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3. 职工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由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4. 职工应当参加失业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失业保险费。

5. 职工应当参加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生育保险费，职工不缴纳生育保险费。

三、关于社会保险待遇

为了保障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人及时足额领取社会保险待遇，《社会保险法》主要做了以下规定：

一是规定了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的个人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的基本条件、待遇内容。

二是规定个人死亡同时符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和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条件的，其遗属只能选择领取其中的一项。

三是对个人跨地区流动或者发生职业转换需要转移接续社会保险关系的事项做出相应规定。比如《社会保险法》第32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医疗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四、关于社会保险争议的解决

主要规定在《社会保险法》第83条，用人单位或者个人认为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的行为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用人单位或者个人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核定社会保险费、支付社会保险待遇、办理社会保险转移接续手续或者侵害其他社会保险权益的行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个人与所在用人单位发生社会保险争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用人单位侵害个人社会保险权益的，个人也可以要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或者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依法处理。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一章 总 则

- 1 第 一 条 【立法宗旨】
- 2 第 二 条 【建立社会保险制度】
- 2 第 三 条 【社会保险制度的方针和社会保险水平】
- 2 第 四 条 【用人单位和个人的权利义务】
 - [社会保险关系中用人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 [社会保险关系中个人的权利和义务]
- 3 第 五 条 【社会保险财政保障】
- 4 第 六 条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
- 4 第 七 条 【社会保险行政管理职责分工】
- 4 第 八 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职责】
- 4 第 九 条 【工会的职责】

第二章 基本养老保险

- 5 第 十 条 【覆盖范围】
- 6 第 十 一 条 【制度模式和基金筹资方式】
- 6 第 十 二 条 【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
- 6 第 十 三 条 【政府财政补贴】
- 7 第 十 四 条 【个人账户养老金】
- 7 第 十 五 条 【基本养老金构成】
 - [统筹养老金]
 - [个人账户养老金]

- 8 第 十 六 条 【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条件】
 [退休年龄]
 [缴费年限]
- 9 第 十 七 条 【参保个人因病或非因工致残、死亡待遇】
 [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抚恤金]
 [病残津贴]
- 10 第 十 八 条 【基本养老金调整机制】
- 10 第 十 九 条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分段计算、统一支付]
- 11 第 二 十 条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及其筹资方式】
- 12 第 二 十 一 条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
- 13 第 二 十 二 条 【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第三章 基本医疗保险

- 13 第 二 十 三 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和缴费】
- 14 第 二 十 四 条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 14 第 二 十 五 条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 15 第 二 十 六 条 【医疗保险待遇标准】
- 15 第 二 十 七 条 【退休时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 15 第 二 十 八 条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制度】
- 16 第 二 十 九 条 【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制度】
 [异地就医]
- 17 第 三 十 条 【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
 [第三人负担]
 [境外就医]
- 18 第 三 十 一 条 【服务协议】
- 19 第 三 十 二 条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第四章 工伤保险

- 19 第三十三条 【参保范围和缴费】
- 20 第三十四条 【工伤保险费率】
- 21 第三十五条 【工伤保险费缴费基数和费率】
[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
- 22 第三十六条 【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条件】
[工作原因]
[事故伤害]
[患职业病]
- 23 第三十七条 【不认定工伤的情形】
[故意犯罪]
[醉酒或者吸毒]
[自残或者自杀]
- 24 第三十八条 【工伤保险基金负担的工伤保险待遇】
[工伤医疗康复类待遇]
[辅助器具配置待遇]
[伤残待遇]
[死亡待遇]
- 26 第三十九条 【用人单位负担的工伤保险待遇】
- 27 第四十条 【伤残津贴和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衔接】
- 27 第四十一条 【未参保单位职工发生工伤时的待遇】
- 28 第四十二条 【民事侵权责任和工伤保险责任竞合】
- 29 第四十三条 【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情形】

第五章 失业保险

- 29 第四十四条 【参保范围和失业保险费负担】
- 30 第四十五条 【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条件】
- 31 第四十六条 【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
- 31 第四十七条 【失业保险金标准】

- 32 | 第四十八条 | 【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 32 | 第四十九条 | 【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时的待遇】
- 33 | 第五十条 | 【领取失业保险金的程序】
- 33 | 第五十一条 | 【停止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情形】
- 34 | 第五十二条 | 【失业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

第六章 生育保险

- 35 | 第五十三条 | 【参保范围和缴费】
- 35 | 第五十四条 | 【生育保险待遇】
- 35 | 第五十五条 | 【生育医疗费的项目】
- 36 | 第五十六条 | 【享受生育津贴的情形】

第七章 社会保险费征缴

- 36 | 第五十七条 |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 37 | 第五十八条 | 【个人社会保险登记】
- 37 | 第五十九条 | 【社会保险费征收】
- 38 | 第六十条 | 【社会保险费的缴纳】
- 38 | 第六十一条 |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的义务】
- 38 | 第六十二条 |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缴数额】
- 38 | 第六十三条 |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费】

第八章 社会保险基金

- 39 | 第六十四条 | 【社会保险基金类别、管理原则和统筹层次】
[专款专用]
- 39 | 第六十五条 | 【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平衡和政府补贴责任】
- 39 | 第六十六条 | 【社会保险基金按照统筹层次设立预算】
- 40 | 第六十七条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制定程序】
- 40 | 第六十八条 | 【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 40 | 第六十九条 | 【社会保险基金的保值增值】

- 40 | 第七十条 【社会保险基金信息公开】
41 | 第七十一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第九章 社会保险经办

- 41 | 第七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设置及经费保障】
42 | 第七十三条 【管理制度和支付社会保险待遇职责】
42 | 第七十四条 【获取社会保险数据、建档、权益记录等服务】
42 | 第七十五条 【社会保险信息系统的建设】

第十章 社会保险监督

- 42 | 第七十六条 【人大监督】
43 | 第七十七条 【行政部门监督】
43 | 第七十八条 【财政监督、审计监督】
43 | 第七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基金的监督】
43 | 第八十条 【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
44 | 第八十一条 【为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保密】
44 | 第八十二条 【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
44 | 第八十三条 【社会保险权利救济途径】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个人与所在单位发生社会保险争议的救济途径]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 46 | 第八十四条 【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法律責任】
46 | 第八十五条 【拒不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的处理】
47 | 第八十六条 【未按时足额缴费的责任】
47 | 第八十七条 【骗取社保基金支出的责任】
47 | 第八十八条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责任】
48 | 第八十九条 【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为责任】

- 48 | 第 九 十 条 | 【擅自更改缴费基数、费率的责任】
- 48 | 第九十一条 | 【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保基金等的责任】
- 48 | 第九十二条 | 【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行政责任】
- 49 | 第九十三条 | 【国家工作人员的相关责任】
- 49 | 第九十四条 | 【相关刑事责任】

第十二章 附 则

- 49 | 第九十五条 | 【进城务工农村居民参加社会保险】
- 50 | 第九十六条 | 【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险】
- 51 | 第九十七条 | 【外国人参加我国社会保险】
- 51 | 第九十八条 | 【施行日期】

实用核心法规

- 52 |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1999 年 1 月 22 日)
- 56 | 社会保险行政争议处理办法
(2001 年 5 月 27 日)
- 6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和执行民事、经济纠纷案件时不得
查封、冻结和扣划社会保险基金的通知
(2000 年 2 月 18 日)
- 61 | 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
(1991 年 6 月 26 日)
- 63 | 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
(1995 年 3 月 1 日)
- 65 |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1997 年 7 月 16 日)
- 67 | 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2005 年 12 月 3 日)
- 71 | 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
(2009 年 9 月 1 日)

- 74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暂行办法
(1997 年 12 月 22 日)
- 79 |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
(2009 年 12 月 28 日)
- 81 |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
(1998 年 12 月 14 日)
- 84 | 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
(2007 年 7 月 10 日)
- 87 |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管理暂行办法
(1999 年 5 月 12 日)
- 90 |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1999 年 5 月 11 日)
- 92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
结算服务工作的意见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93 | 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95 | 失业保险条例
(1999 年 1 月 22 日)
- 99 |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
(2000 年 10 月 26 日)
- 102 | 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
(1994 年 12 月 14 日)
- 103 | 工伤保险条例
(2003 年 4 月 27 日)

实用附录

- 114 | 单位参保程序参考流程图
- 115 | 社会保险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0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35号公布 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七章 社会保险费征缴
第二章 基本养老保险	第八章 社会保险基金
第三章 基本医疗保险	第九章 社会保险经办
第四章 工伤保险	第十章 社会保险监督
第五章 失业保险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生育保险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①

为了规范社会保险关系，维护公民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使公民共享发展成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理解与适用

社会保险关系是指社会保险主体在社会保险活动中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社会保险关系比较复杂，包括政府与公民之间、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与用人单位和个人之间、用人单位与职工之间，社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参保人员之间等多重关系。

第二条 建立社会保险制度

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第三条 社会保险制度的方针和社会保险水平

社会保险制度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社会保险水平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第四条 用人单位和个人的权利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个人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有权监督本单位为其缴费情况。

►理解与适用

[社会保险关系中用人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1) 用人单位的权利。用人单位可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2) 用人单位主要有以下义务：一是缴费义务。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的缴费义务由用人单位与职工共同承担；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缴费义务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二是登记义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30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三是申报和代扣代缴义务。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

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

[社会保险关系中个人的权利和义务]

(1) 个人主要有以下权利：一是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二是有权监督本单位为其缴费情况。三是个人可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2) 个人主要有以下义务：一是缴费义务。职工要承担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的缴费义务；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费；农村居民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要承担缴费义务；城镇居民参加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要承担缴费义务。二是登记义务。自愿参加社会保险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失业人员应当持本单位为其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及时到指定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

第五条 社会保险财政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社会保险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国家多渠道筹集社会保险资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社会保险事业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

国家通过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社会保险事业。

► 理解与适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个人实际领（支）取原提存的基本养老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时，免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育津贴和生育医疗费有关

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生育妇女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的生育保险办法，取得的生育津贴、生育医疗费或其他属于生育保险性质的津贴、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第六条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

国家对社会保险基金实行严格监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制度，保障社会保险基金安全、有效运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参与社会保险基金的监督。

第七条 社会保险行政管理职责分工

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职责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九条 工会的职责

工会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有权参与社会保险重大事项的研究，参加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对与职工社会保险权益有关的事项进行监督。